

有關技術合作之問題

一三四四(四十五). 聯合國發展方案 理事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第五及第六屆會)。⁴³

一九六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五五〇次全體會議。

一三五〇(四十五). 關於聯合國資本 發展基金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一八六(二十一)及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

念及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五及第六屆會時各方對該問題表示之意見，⁴⁴

一. 核准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六屆會之決定，⁴⁵ 即請總辦諮詢有關會員國後，繼續努力使聯合國資本發展資金開始工作，包括辦別聯合國體系各組織工作方案中可從聯合國資本發展資金現有資源範圍內獲得投資惠益之各項特定計劃；

二. 希望總辦將能在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第七屆會前，作為緊急事項向其提出報告，惟須受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依決議案二三二一(二十二)正文第二段所採決定之限制；

三. 又希望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各專門機關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便參加將於一

⁴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及第六號 A (E/4451及E/4545)。

⁴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E/4451)，第二七一段至第二七五段及補編第六號 A (E/4545)第二四九段至第二六八段。

⁴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六號 A (E/4545)，第二六七段。

九六八年十月九日召開之聯合國資本發展基金認捐會議。*

一九六八年八月二日，
第一五五九次全體會議。

一三六四(四十五). 技術協助 方案之評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之決議案一二六三(四十三)，

業已檢討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在評估技術合作方案方面所獲以往一年來之進度，此項評估載列於秘書長提送聯合國發展方案理事會報告書、⁴⁶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第三十四次報告書⁴⁷ 及關於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評估方法及技術之研究報告⁴⁸ 內，

顧及方案及協調事宜委員會第二屆會就該問題所表示之意見，⁴⁹

一. 備悉關於秘書長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聯合國訓練研究所在評估技術合作方案方面工作之報告書，至為感謝；

二. 強調所有評估工作應時時顧及一項切實目的，即確保技術協助方案各階段均採用良好管理之原則；

三. 請秘書長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提出派往伊朗及厄瓜多評估特派團之報告書以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參照各該報告書或願提出之意見及提議，並於該屆會就聯合國訓練研究所評估工作研究計劃再向理事會提出一項報告書，包括可能已獲得之結論及建議；

四. 繼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發展方案總辦及聯合國體系內其他機構執行首長諮詢，向理事會第四十七屆會擬具一項背景資料文件，說明整個聯合國體系各組織評估技術合作計劃及方案工作過程所引起的主要政策問題及擬具定義及更有效之程序等之實際問題，並於該文件內列載關於逐漸釐訂關於評估聯合國體系內

* 認捐會議日期，其後改為一九六八年十月十八日。

⁴⁶ DR/RP/5。

⁴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三，文件 E/4486/Add.1，附件柒。

⁴⁸ 同上，議程項目十八，文件 E/4508。

⁴⁹ 同上，第四十五屆會，補編第九號(E/4493/Rev.1)，第二五段。